

# 桃園市立蘆竹幼兒園

## 107學年度收費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收費項目	大班 (5歲)	中班 (4歲)	小班及幼幼班 (2-3歲)	收費期間	
學費	免學費	免學費	3,000元	1學期	
雜費	800元	800元	800元	1學期	
代辦費	材料費	1508元	1508元	1508元	1學期
	活動費	900元	900元	900元	1學期
	午餐費	1,600元	3,600元	3,600元	1學期
	點心費	1,915元	3,915元	3,915元	1學期
	保險費	依統一公告金額辦理	依統一公告金額辦理	依統一公告金額辦理	1學期
	全學期總收費	6,723元	10,723元	13,723元	1學期
	其他	代購運動服(制服、圍兜)、書包、餐具、畢業紀念冊等與教學生活需要直接相關之項目，或辦理戶外教學之門票及交通費(租賃車輛或大眾交通運輸工具)。			
註 備	<p>一、市立幼兒園收費之總額不得高於前一學年度之收費總額。但經本府收費審議小組審議通過調整者不在此限。</p> <p>二、本收費基準表之學期收費期限，係以4.5個月計，市立幼兒園應依學期教保服務日期，依本收費基準表按比例收取費用。</p> <p>三、本市身心障礙幼兒、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原住民子女、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低收入戶子女及發展遲緩幼兒就讀本市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減免規定如后：</p> <p>(一) 減免對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身心障礙幼兒：係指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幼兒。</li> <li>2.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係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身心障礙情形符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條列舉規定，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之子女。</li> <li>3. 原住民子女：係指設籍本縣原住民之子女。</li> <li>4.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係指依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四條規定，並持有本府核定之證明文件者。</li> <li>5. 低收入戶子女：係指社政機關核定有案低收入戶之子女。</li> <li>6. 發展遲緩幼兒：係指經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醫院評估確認發展遲緩，並發給證明之幼兒。</li> </ol> <p>(二) 減免額度：以上6類幼童，學費比照復興鄉國小附設幼兒園辦理，其他費用仍須比照一般學生收費基準，由幼童家長自行繳納。</p> <p>四、依政府採購法公開招標者，得檢送契約書影本，報請本府檢核，並依決標後之契約並依決標後之契約價金調整該學年度之午餐或點心費。</p>				

# 桃園市立蘆竹幼兒園

## 107學年度第一學期收費明細

收費項目		大班 5歲收費	中班 4歲收費	小班及幼幼班 2-3歲收費	收費期 間
學費		免學費	免學費	3,000元	1學期
雜費		800元	800元	800元	1學期
代 辦 費	材料費	1508元	1508元	1508元	1學期
	活動費	900元	900元	900元	1學期
	午餐費	1,600元	3,600元	3,600元	1學期
	點心費	1,915元	3,915元	3,915元	1學期
	保險費	依統一公告金額 辦理	依統一公告金額 辦理	依統一公告金額 辦理	1學期
	全學期總收費	6,723元	10,723元	13,723元	1學期
註 備	<p>1. 教保服務期間為4.5個月：107年8月30日~108年1月20日。</p> <p>2. 5歲幼兒入學免學費，其學費由教育部補助，4歲幼兒入學免學費，其學費由桃園市政府補助。</p> <p>3. 5歲幼兒代辦費由桃園市政府補助4,000元，已先行減收(午餐費2,000元、點心費2,000元)。</p> <p>4. 應繳註冊費採學期收費，依據桃園市幼兒園收退費辦法辦理。</p> <p>5. 2-3歲幼兒學費7,000元，其4,000原由桃園市政府補助，實繳3,000元，先行減收。</p> <p>6. 學期收費總額不包含課後延托、其他代辦等費用。</p>				